

◎**103~106 學年度**應用科技學院**不分系學士班畢業條件**

I.畢業最低學分： 136 學分。

II.必修科目：

1.共同必修科目：共同必修科目表

[106 學年度](#)、[105 學年度](#)、[104 學年度](#)、[103 學年度](#)

2.專業必修科目：下列擇一適用

(1)

A.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，並加修依據各主修系所訂定「職業倫理」之相對應課程：

[106](#)

B.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，並加修「職業倫理」(0 學分)：

[105](#)、[104](#)

C.依照主修系之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規劃：

[103](#) 學年度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2)依照主修系所屬學院學士班的課程規劃

[106](#)、[105](#)、[104](#)、[103](#) 各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彙整表

(3)若已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目標系別，可以全部依照該系的所有規定課程進行修讀，即可獲得該學士學位 [各系必修課程查詢](#)